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历年考试重点章节，近三年平均分值为9分。本章可考内容丰富，可以出单选、多选和综合题。

【专题一】破产法基础

（一）破产法

1. 定义

破产法，是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对其宣告破产，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其全部财产进行清理分配或进行重整、和解等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适用范围

- （1）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法人
- （2）合伙、个人独资等非法人组织的破产清算也可参照适用

3. 不适用，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具有商事主体资格的自然人

（二）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也称破产界限，指认定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当事人得以提出破产申请**，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作出宣告破产所依据的法律事实。破产原因也是**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开始的原因。

1. 判断标准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指债务人已 全面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而且 没有充足的现金流偿付正常营业过程中到期的 现有债务 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 同时具备 三个方面的条件： （1）债权债务关系 依法成立 （2）债务履行 期限已经届满 （3）债务人 未完全清偿 债务，即债务人 未清偿 债务的 状态 客观存在。不论债务人的客观经济状况如何，只要其没有完全清偿到期债务的，均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1）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 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2）计算债务数额时， 不考虑是否到期 ，均纳入总额之内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务人 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 ，但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因 资金严重不足 或者 财产不能变现 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 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无法清偿债务 （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4）长期亏损且 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 （5）导致债务人 丧失清偿能力 的其他情形

2. 破产分类

申请人	破产原因	适用情况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资产不足	（1） 债务人自己提出 破产申请

申请	以清偿全部债务	(2) 资不抵债状况通过形式审查即可判断的案件
债权人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 (2)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状况通过形式审查不易判断的案件

【专题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1.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申请人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
3. 法院未接收申请或未进行审查的处理

申请人	可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法院的处理	上一级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 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下级法院仍不作出的, 上一级法院可径行作出裁定 上级法院裁定受理的, 可同时指令下级法院审理该案件

4.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 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 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 可以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专题三】管理人

管理人是管理破产财产的人, 其由法院裁定, 全面接管债务人企业并负责其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分、分配等清算事务的专门机构。

(一) 管理人的种类及任职条件

管理人的种类	清算组	由人民法院指定成立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
	社会中介机构	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专业人员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 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 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个人担任管理人的, 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以下情形不得担任: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4)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利害关系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利害关系: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 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的其他情形	